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及 202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決議公告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2022年1月27日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舉行，於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分別召開了202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為「類別股東大會」)。於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一、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22年1月27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949號公司總部

(三)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5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360,288,156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79.35918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682,744,396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35.933916

(四) 表決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主持情況

本次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由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李偉先生主持。A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進行(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系統進行，由公司A股股東參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方式進行。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 2、公司在任監事5人，出席5人；
- 3、董事會秘書黃霄龍先生參加了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A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審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324,102,383	98.466892	36,185,773	1.533108	0	0.000000

2、議案名稱：關於審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326,342,583	98.561804	33,945,573	1.438196	0	0.000000

3、議案名稱：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股	2,326,342,583	98.561804	33,945,573	1.438196	0	0.000000

(二) H股類別股東大會非累積投票議案

1、議案名稱：關於審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580,015,724	84.953568	102,728,672	15.046432	0	0.000000

2、議案名稱：關於審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修訂稿)》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579,252,726	84.841813	103,491,670	15.158187	0	0.000000

3、議案名稱：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H股	580,052,726	84.958987	102,691,670	15.041013	0	0.000000

(三)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上述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均經出席相關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而獲得批准。

有關議案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關於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相關文件的修訂說明公告。該等公告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截至會議當日，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及彼等的聯繫人已就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

三、監票與律師鑒證

（一）監票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現場點票的監察員。

（二）本次股東大會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韓傑律師及孫勇律師鑒證類別股東大會。

（三）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 1、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股東大會決議；
- 2、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 僅供識別